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